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詠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詠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各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其於飲用酒類後，造成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699號

被 告 林詠祥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詠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7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灣士林地

01 方法院以108年度士交簡字第9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2 定，均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  
03 悟，於113年7月14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萬里區某漁港漁  
04 船上飲用啤酒2瓶後，於同日13時許，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6 路，嗣於同日13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金山區磺港路與溫泉  
07 路口，因滿身酒氣而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而於同日13  
08 時20分許對其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詠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3 並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在卷為憑，被告犯嫌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0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  
22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23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24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6 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何治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吳少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